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纪桂歆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财务决算报告在各方面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足以向财务决算报告使用者提供决策所需的信息。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中能得到有效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7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223,649.59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153,136,481.97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17 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399,178.49 元，减去 2017 年已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40,000,000.00 元及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5,313,648.20 元，2017 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50,309,179.88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639,959.96 元，减去 2017 年已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利 40,000,000.00 元及本期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5,313,648.20 元，2017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6,462,793.73 元。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5,000,0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拟派

发现金股利 42,5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超额或不足分配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关联租赁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该项关联租赁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维护公司利益，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结合日常对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检查情况，审核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更有利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公司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4日